

黎平县城关第八幼儿园设备设施采购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黎平县城关第八幼儿园设备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GZKS2025-018

采购主要内容：教玩具、办公设备和学生食堂设备设施。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2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2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 2025 - 07 - 15 至 2025 - 07 - 17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黎平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龙先松

联系电话：13985285865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涛涛

联系方式：18722903575

五、附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投标供应商信用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具体要求：提供信用截图或承诺函；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
（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易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易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以发布的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为准。具体详见发布后的“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and 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2、项目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验收规范。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对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规范：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情况以及其他要求、在签订合同中自行约定。

三、服务承诺

1、投标人不能漏投采购清单中的所含设备。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所有产品及设备、软件必须是近一年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如果采购人发现产品非原包装或未合格，供应商须以原包装同型号合格产品在与人商定时间内更换，确保其正常使用。

3、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货物如达不到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规格，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所供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售后服务

1、所以产品及设备必须是全新、为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2、招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不按承诺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提供设备的中文安装手册、详细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

4、中标供应商免费对采购人操作、日常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中标签订合同后免费培训承诺书，不承诺视为无效标。**）

（1）培训要求：若采购人对设备的使用方法不明确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即安排相关技术人员为采购人进行培训，所有培训费用包括培训手册及相关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

（2）投标人须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免费培训，培训最终达到使用部门完全会使用会操作的目的。

（3）培训时间：货物交付时及使用后培训。

（4）培训人数：按招标人需求进行。

（5）培训内容：中标人负责产品操作技术指导与培训，培训前应编制培训手册，现场实际操作，由专业技术人员在安装现场对实际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达到招标人要求。

（6）培训需要保证招标人操作人员能独立对设备进行操作。

5、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①、质量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维修申请后，成交供应商需 1 小时内响应, 技术服务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4 小时内处理好故障，硬件故障上门更换 48 小时内完成, 如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投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处理后产品仍不能恢复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备用产品临时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招标人可随时通过服务电话咨询产品出现的问题，需要进行远程办助处理问题的，中标供应商远程协助的响应时间需要在 2 小时之内。

②、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以及所有软件免费升级

③、在质保期内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维修保养规范，负责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排除故障，每年至少安排技术人员进行 2 次巡检，为用户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及非外部原因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④、备品备件：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能提供免费同类型号的备品备

件用于替换有故障设备。如果在 7 天内无法修复或应急情况下，需提供备用机。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维修费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按成本价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3) 售后服务机构

设有稳定的售后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机构名称、人员情况、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中标人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等，技术服务支持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免费技术保障及升级服务等。

五、质保期

1、质量保证期：采购的所有产品及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2 年，（如“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且单项设备的质保不得低于原厂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和运行 48 小时后进入质保期。如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相关责任期法律法规优于本要求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质保期内所有零部件维修更换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

付款具体细节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共同协定。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九、其他要求

1、采购人保留对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的权利，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成交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并没收项目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3、本次采购文件中所列明或推荐的技术参数、图片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供应商可提出标准、商标，并逐项作出说

明，但投标供应商须保证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以满足采购需求。同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参数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产品运输、税费、物流、原设施设备的装卸及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所有费用，总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承诺函（投标人（供应商）自行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版权：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产品（含硬件设备、软件和其他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损失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9、投标时投标产品应写明投标产品品牌及产品型号。

10、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11、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勘探。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